

#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相关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的通知》已下发，现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层次人才认定推荐工作规程》及本《通知》精心组织，做好文件传达、政策宣传、人才选拔、材料汇总等工作，并于9月11日之前将拟推荐人选的书面材料（附件）报送厅人事教育处2156房间。

联系人：刘乐 0371—68080817

附件：关于做好2020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

豫人社函〔2020〕17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做好2020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实施河南省“811青年人才工程”的意见》（豫人社〔2012〕35号）精神，为加快我省高层次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梯队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一、选拔范围和条件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面向在豫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入选“333 人才工程”“555 人才工程”“811 青年人才工程”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不再纳入此次选拔范围。

申报人选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专业技术人才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学术技术水平应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和世界、国内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 应有承担或参与重大科研任务或重大工程项目的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同时，原则上近五年内还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或 2 项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